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8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力強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註冊成立後，我們於2015年12月通過收購附屬公司AK獲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而附屬公司ZV持有MIC授予位於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地區巴庫塔鎢礦的鎢礦生產權。有關附屬公司ZV及附屬公司AK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自此，本公司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發展里程碑

下文載列迄今為止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2014年8月 •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 •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AK，從而獲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並於2016年3月通過附屬公司AK獲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採權。
- 2018年6月 • 巴庫塔鎢礦項目被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MID列為《51個中哈產能重點合作項目》。
- 2018年12月 • 江西銅業香港收購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並成為股東之一。
- 2019年5月 • 本公司與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設計簽訂一份合作框架協議。
- 2019年6月 • 本公司與恩菲訂立一份建設設計協議，以完成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的礦物加工工程建設設計。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20年6月 • 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初步設計完成。
- 2020年11月 • 本公司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前期建設。
- 2021年3月 • 本公司與CCECC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礦物加工部分建設簽訂框架協議。
- 2021年5月 • 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分別認購1,177股及5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及5%，成為股東。
- 2021年5月 • 本公司開始全面建設巴庫塔鎢礦項目。
- 2023年7月 • MIID、本公司及附屬公司ZV就實施巴庫塔鎢礦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盧森堡及哈薩克斯坦）有四家註冊成立或登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對我們屬重大或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
1.	附屬公司ZV	2014年7月31日	哈薩克斯坦	附屬公司AK及Ever Trill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Ever Trillion Singapore 」) ¹ 分別持有97%及3%的參與權益	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施
2.	附屬公司AK	2011年12月28日	哈薩克斯坦	本公司及劉力強先生分別間接持有99.99%及0.01%的參與權益	附屬公司ZV的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Ever Trillion Singapore為一家於2019年1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力強先生的兒子劉子嘉先生擁有90%，由Terlyga Nazariy先生擁有10%，是附屬公司ZV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兩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ver Trillion Singapo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力強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11月2日，劉力強先生向獨立第三方Baimukhanov Baurzhan轉讓1,237股已發行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2.37%，代價為1,237港元，乃訂約方參考本公司實繳股本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5年11月2日以現金結算。該等1,237股已發行股份其後均於2017年3月28日轉讓予劉子嘉先生，代價為15.5百萬美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7年3月28日以現金結算。於2018年12月13日，為應當時投資者（即江西銅業）的要求進一步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劉力強先生及劉子嘉先生向恒兆分別轉讓3,863股及1,237股已發行股份，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1%，代價分別為100美元及100美元。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3年間進行數輪股權融資。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通過轉換股東貸款及／或股東注資的方式增加已發行股本，但未發行新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附屬公司AK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附屬公司AK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緊接Jiaxin Luxembourg及劉力強先生於2015年11月收購附屬公司AK前，附屬公司AK分別由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及Anuar Anara女士(Г-жа Ануар Анара) (均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90%及10%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取得對附屬公司AK間接持有的相關資產（即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生產權）的控制權，本公司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Jiaxin Luxembourg）收購附屬公司AK。然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和附加責任合夥企業」法（Law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Limited and Additional Liability Partnerships」）》（「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第10.1條規定，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不得有由一名人士（以法定實體或個人形式）作為唯一參與者組成的另一經濟合夥企業。鑒於Jiaxin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因此被視為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項下由一名人士作為唯一參與者組成的經濟合夥企業，根據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的上述法律限制，附屬公司AK因此不能由Jiaxin Luxembourg全資擁有。因此，於2015年11月12日，以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及Anuar Anara女士為乙方，以Jiaxin Luxembourg及劉力強先生為一方，雙方訂立了股份購買及轉讓協議，據此，Jiaxin Luxembourg自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就89.99%的參與權益而言）及Anuar Anara女士（就10%的參與權益而言）收購附屬公司AK合共99.99%參與權益，代價分別為136,064.88堅戈及15,120堅戈，而劉力強先生則自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收購附屬公司AK餘下0.01%參與權益（「AK少數參與權益」），代價為15.12堅戈。該代價經雙方參考附屬公司AK註冊股本公平協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向哈薩克斯坦非商業股份公司「國家公民企業政府」重新登記參與者已於2015年12月完成。

經我們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i)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適用哈薩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經濟合夥企業，本公司被禁止透過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哈薩克有限合夥企業中註冊資本的100%參與利益，及(ii)哈薩克斯坦通常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採用由第三方持有部分少數股東權益的擁有權架構，如附屬公司AK的股權架構。因此，有關AK少數參與權益的現行安排對本公司遵守哈薩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必要。

每項轉讓均已正確及合法地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企業管治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減輕AK少數參與權益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i)附屬公司AK的參與者股東大會應根據附屬公司AK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哈薩克斯坦法律以簡單多數票就委任董事（即唯一執行機構）作出決定。因此，劉力強先生將不會以附屬公司AK參與者身份委任任何董事（即附屬公司AK的唯一執行機構）；及(ii)根據附屬公司AK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合夥企業的參與者、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或合夥企業參與者的參與權益比率的變更應經附屬公司AK參與者股東大會一致通過。此外，AK少數參與權益並無專門附帶特別權利或優先安排，且劉力強先生並無享有於附屬公司AK層面的任何額外優先權或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ZV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附屬公司ZV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參與權益，而當時名為Social Entrepreneurial Corporation「Zhetysu」National Company Joint Stock Company（現稱Reg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Social-Entrepreneurial Corporation「Zhetisu」Joint Stock Company，為一家哈薩克斯坦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附屬公司ZV餘下3%參與權益（「ZV少數參與權益」，連同AK少數參與權益統稱「少數參與權益」）。於2016年3月，附屬公司ZV獲MID授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採礦權。

於2021年，為滿足中國鐵建（作為本公司當時潛在投資者）的需求並加快完成中國鐵建的投資，劉力強先生同意以透過與附屬公司AK於2021年進行代名人安排（「代名人安排」）的方式自Reg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Social-Entrepreneurial Corporation「Zhetisu」Joint Stock Company購買ZV少數參與權益，代價為355,501,250堅戈（相當於850,000美元）。於2021年12月，劉力強先生、附屬公司AK及本公司通過訂立信託安排契約（「契約」）正式確立代名人安排，據此，附屬公司AK將代表劉力強先生購買ZV少數參與權益，並以信託方式代劉力強先生持有ZV少數參與權益，並向劉力強先生指定的第三方代名人轉讓ZV少數參與權益（如適用）。代價將於2024年2月悉數結清。

於2022年6月，附屬公司AK與Ever Trillion Singap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AK將以850,000美元的代價向Ever Trillion Singapore轉讓ZV少數參與權益。ZV少數參與權益的轉讓於2023年5月獲哈薩克斯坦MIID（當時的哈薩克斯坦礦業主管部門，自2023年9月1日起重組為MIC）批准，並於2023年7月向哈薩克斯坦非商業股份公司「國家公民企業政府」完成參與者重新登記，由於完成股東重新登記，代名人安排已根據契約予以終止。

每項轉讓均已正確及合法地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誠如本公司當時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代名人安排所告知，於契約及代名人安排終止前，契約根據相關法律（即契約的監管法律）對劉力強先生及本公司有效、具效力及具有約束力。此外，經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於契約及代名人安排終止前，契約及代名人安排對本集團有效、具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與適用哈薩克斯坦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強制性條文相抵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企業管治保障，本集團及其當時的股東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減輕ZV少數參與權益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i)附屬公司ZV的參與者股東大會應根據附屬公司ZV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哈薩克斯坦法律以簡單多數票就委任一般董事（即唯一執行機構）作出決定。因此，Ever Trillion Singapore將不會以附屬公司ZV參與者身份委任任何一般董事（即附屬公司ZV的唯一執行機構）；及(ii)根據附屬公司ZV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合夥企業的參與者、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或合夥企業參與者的參與權益比率的變更應經附屬公司ZV參與者股東大會一致通過。此外，ZV少數參與權益並無專門附帶特別權利或優先安排，且Ever Trillion Singapore並無享有於附屬公司ZV層面的任何額外優先權或利益。

即使上述所有權限制已解除，考慮到以下程序耗時，本公司無意收購少數參與權益：(i)誠如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底土法典設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附屬公司AK及附屬公司ZV的任何參與權益變動（無論直接或間接）均須經MIC辦理實質性審查、批准及竣工後備案手續。鑒於所涉及的文件數量龐大，辦理上述審查、批准及備案手續的複雜程度、難度及所需時間尚不確定；(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作出的各自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已完成，而本集團對少數參與權益的任何進一步收購將被視為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各自作出投資金額的變動。因此，任何有關少數參與權益的重組將須進行多項新備案及登記，包括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省級分支機構及中國省級商務廳進行更新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申請，以及在當地銀行進行外幣登記；及(iii)鑒於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均為國有企業，其投資須遵守嚴格的國有資產管理法律及程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由於少數參與權益收購事項被視為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各自的投資變動，故須接受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審查。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恒兆與Goldblink間的貸款安排

劉子嘉先生、恒兆及Goldblink於2023年11月20日就若干融資安排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Goldblink同意向恒兆提供本金額為457,850,000港元的貸款（「**Goldblink貸款**」），這筆貸款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之前存入貸款協議指定的銀行賬戶（「**賬戶**」）。

擔保：..... 作為Goldblink貸款的擔保，劉子嘉先生同意向Goldblink質押44,000股恒兆已發行股份（「**質押股份**」），佔彼所持恒兆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Goldblink質押**」）。

此外，劉子嘉先生及劉力強先生亦將為Goldblink貸款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到期日：..... Goldblink貸款的到期日（「**到期日**」）應為：

- (i) 2024年12月31日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編纂**]未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ii) [**編纂**]後第六個營業日或Goldblink另行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倘[**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要求恒兆於Goldblink期權期（定義見下文）償還Goldblink貸款；或
- (iii) 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完成日期或Goldblink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且Goldblink選擇於Goldblink期權期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動用及償還 於發放Goldblink貸款後，Goldblink貸款及根據相關銀行就Goldblink貸款及其提供的適用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應計利息」）應保留應計利息： 在賬戶中。

倘(i)[編纂]未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ii)[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要求恒兆全額償還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

- (a) Goldblink貸款應予終止；
- (b) 恒兆應償還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及從發放Goldblink貸款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應計利息；
- (c) 由Goldblink委任的恒兆董事會董事應辭任；及
- (d) Goldblink應於收到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全數還款後解除Goldblink質押及個人擔保。

倘[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行使其Goldblink認購期權並解除Goldblink質押（其中包括）：

- (a) 自Goldblink向恒兆發出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通知之日起，恒兆可提取及動用50%的Goldblink貸款本金額；
- (b) 待向Goldblink轉讓目標股份完成後，恒兆將解除Goldblink貸款的還款責任，其本金額將計入Goldblink應付恒兆的目標股份購買價中。於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完成後，恒兆可提取及動用100%的Goldblink貸款本金額；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於到期日，恒兆應向Goldlink償還從發放Goldblink貸款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應計利息；及
- (d) 目標股份應於完成後由恒兆根據最終交易文件向Goldblink轉讓，而Goldblink質押及個人擔保將同時解除。

Goldblink 待[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後，Goldblink將擁有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Goldblink認購期權」）向恒兆收購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目標股份」），即應為1,567股本公司股份（未計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為[43,876,000]股本公司股份）），倘自訂立貸款協議之日起至結束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之日止期間進行股份拆細、分派紅股或股份合併（如適用），可進一步調整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目標股份的購買價等於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

Goldblink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期間（「Goldblink期權期」），選擇以向恒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A)要求恒兆全額償還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或(B)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對質押股份的質押將於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全額償還或目標股份收購完成（視情況而定）後解除。

倘Goldblink選擇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則Goldblink對目標股份的有關收購將僅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時方告完成，以確保恒兆及劉子嘉先生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完成後，Goldblink貸款將予終止及Goldblink質押將予解除。

劉子嘉先生 於發放Goldblink貸款後30天內，劉子嘉先生應確保在恒兆董事會委任一名由Goldblink提名的董事，該名董事應有權參與有關恒兆運營及[編纂]的會議及討論（「Goldblink知情權」）。提供的承諾：..

此外，劉子嘉先生及恒兆應盡合理努力支持Goldblink參與有關本集團產品銷售安排的討論。

於[編纂]完成後及倘Goldblink正式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劉子嘉先生及恒兆應盡合理努力支持Goldblink建議將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

Goldblink提供的承諾：..... Goldblink同意並承諾，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應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Goldblink承諾，其僅在收購目標股份的範圍內執行質押股份的質押，並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Goldblink將協助恒兆及劉子嘉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規定，且不會於[編纂]後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收購目標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Goldblink的資料

Goldblink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VYY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VYY CAYMAN LIMITED由Lyu Wenyang先生通過LVYY Holding Limited最終控制。Lyu Wenyang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投資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5））。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股權融資的主要條款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自以下[編纂]前投資者獲得若干股權融資。下表載列本公司獲得有關[編纂]前股權融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	江西銅業香港		中鐵建國投		中土香港	
投資協議／股東決議日期	2018年11月7日及 2019年9月25日	2023年2月15日 ⁽¹⁾	2020年8月30日	2023年2月15日 ⁽¹⁾	2020年8月30日	2023年2月15日 ⁽¹⁾
獲收購／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900股股份	不適用 ⁽²⁾	1,177股股份	不適用 ⁽²⁾	588股股份	不適用 ⁽²⁾
緊隨股份拆細後的股份數目	[137,200,000]	不適用	[32,956,000]	不適用	[16,464,000]	不適用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 490,608,957.49元	人民幣 72,887,500元	人民幣 147,058,823.53元	人民幣 17,500,000元	人民幣 73,529,411.76元	人民幣 8,750,000元
悉數結清投資金額日期	2021年6月22日	2023年5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	人民幣 100,124.28元	不適用 ⁽²⁾	人民幣 124,943.78元	不適用 ⁽²⁾	人民幣 125,050.02元	不適用 ⁽²⁾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 1,001,242,770.40元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人民幣 1,470,588,235.3元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人民幣 1,470,588,235.3元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規定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規定。	不適用 ⁽²⁾	[並無禁售規定]	不適用 ⁽²⁾	[並無禁售規定]	不適用 ⁽²⁾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悉數向本集團注資作為投資資本，將用作巴庫塔鎢礦項目建設、日常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憑藉[編纂]前投資者於勘探、建設、開採及生產礦產資源的經驗，[編纂]前投資可促進我們國有股東的戰略支持以及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江西銅業香港	中鐵建國投	中土香港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 的股權	41.65%	10%	5%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 的股權(假設[編纂] 並無獲 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即關於轉換股東貸款及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的股東決議案日期。
2. 本公司未發行新股。已發行股本通過轉換股東貸款及／或股東注資方式增加。其中，恒兆國際、江西銅業香港分別將貸款人民幣75,862,500元、人民幣72,887,500元轉為本公司貸款，中鐵建國投、中土香港分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8,750,000元。
3.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
4. 該所得款項並不包括江西銅業香港向劉力強先生收購4,900股股份的代價，其乃由江西銅業香港直接支付予劉力強先生。

特別權利

根據江西銅業香港與恒兆於2019年9月25日簽訂的選擇權協議，江西銅業香港獲授予認購期權，向恒兆國際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江西銅業認購期權」）。江西銅業香港與恒兆國際其後訂立了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江西銅業認購期權於本公司遞交其[編纂]申請日期前一日即時終止。

除上述江西銅業認購期權外，[編纂]前投資者及Goldblink獲授的所有現時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否決權、共同出售權、董事提名權、若干公司行為同意權及知情權（包括Goldblink知情權））均將於[編纂]後終止。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天結清；(ii)除上文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及Goldblink概無享有[編纂]前投資或Goldblink貸款項下的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本公司提

歷史及公司架構

供與[編纂]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有關的文件，[編纂]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i)各[編纂]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任何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各[編纂]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江西銅業香港

江西銅業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62)上市的公司)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江西銅業主要從事銅及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

中鐵建國投

中鐵建國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86)上市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鐵建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土香港

中土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透過CCECC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

由於江西銅業香港、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於[編纂]完成後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故江西銅業香港、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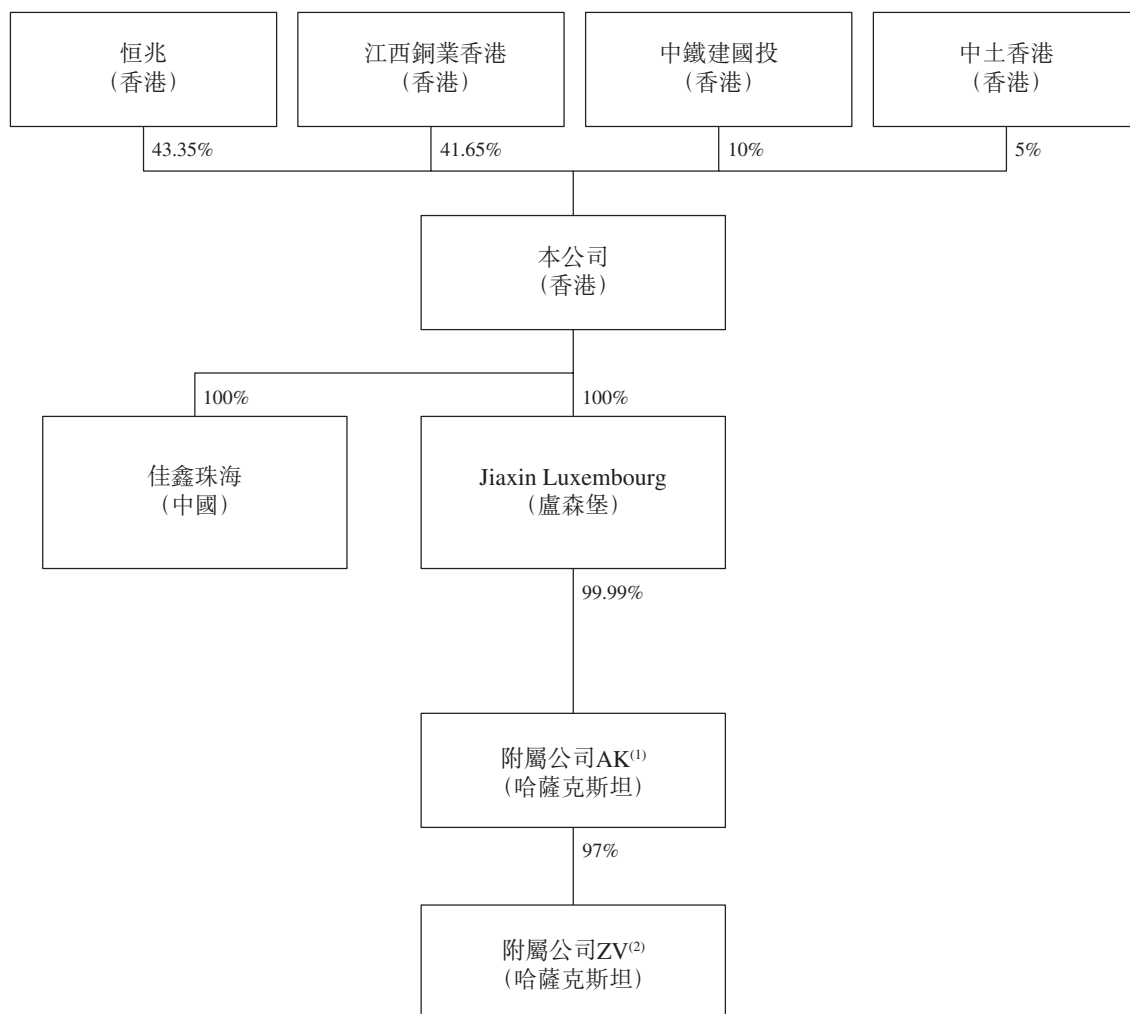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需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條，在[已提交]股份[編纂]AIX的[編纂]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最低水平為[編纂]%。根據AIX市場規則MLR第14.1條，MLR第1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不適用。可將證券（包括股份）由AIX轉至聯交所進行[編纂]；及兩個市場（即AIX及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套利。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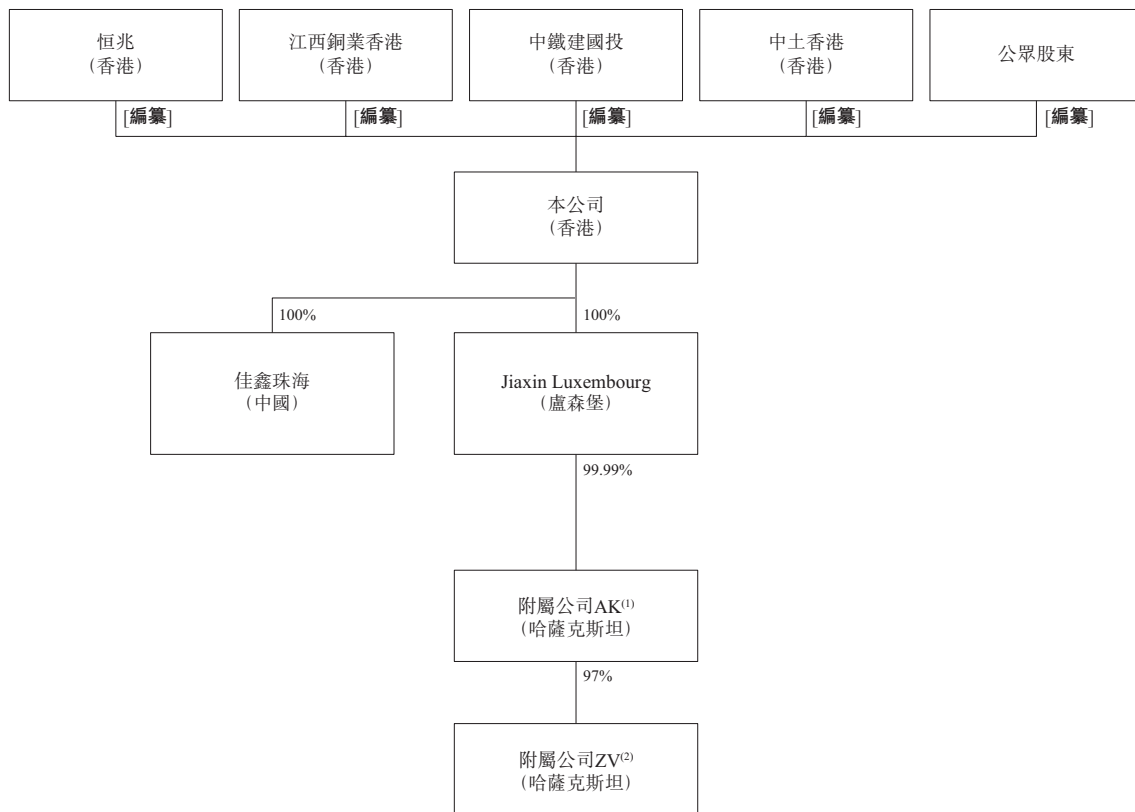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附屬公司AK由Jiaxin Luxembourg及劉力強先生分別持有99.99%及0.01%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 附屬公司AK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 (2) 附屬公司ZV由附屬公司AK及Ever Trillion Singapore分別持有97%及3%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 附屬公司ZV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附註(1)至(2)：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AIX的[編纂]

自2022年6月1日起（在修正案引入追溯修訂後），(i)[編纂]獲豁免獲得AFR的事先書面許可；(ii)本公司毋須受限於就新股份進行強制性要約，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於哈薩克斯坦任何當地證券交易所（包括AIX及KASE）以供購買。然而，為了讓投資者享有AIFC豁免的裨益，我們的股份將在AIX[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擬在AIX的官方名單上存置我們的股份建議[編纂]，同時股份在聯交所建議[編纂]。已向(i)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AIX申請將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納入AIX的官方名單，並將股份納入AIX以供[編纂]。

申請於聯交所及AIX[編纂]的理由

我們現正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AIX[編纂]。董事認為，取得雙重[編纂]地位至關重要，股份在香港及哈薩克[編纂]，亦可使本公司受益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巴庫塔鎢礦項目作為中哈主要合作項目上市，而在香港及哈薩克[編纂]可促進「一帶一路」政策，以及中哈之間的整體溝通；
- (ii) 香港和哈薩克股市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在香港和哈薩克雙重[編纂]，有望讓本公司接達兩個不同股市。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讓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加強集資能力及擴大股東基礎。AIX是哈薩克的領先證券交易所，而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位於哈薩克，可讓熟悉我們當地業務運營的當地投資者對我們投資。因此，在聯交所和哈薩克[編纂]可讓我們獲得多元化的穩健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
- (iii) 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企業知名度，從而加強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